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喜美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玫珠

代 理 人 蔡宗旻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626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2 月4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7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億太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	111年2月28日	155,810元	CZ0000000	